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閔郁晴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8

電子信箱：mingus589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061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修訂112、113及114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經檢視符合課綱規定，准予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4年7月2日宜中秘字第11400059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於收到本局所發之備查文後一週內：

(一)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(網址：

<https://course.k1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>

[/course.asp](#))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下載後，

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二)課程代碼作業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整合平臺(本市立中港高級中學)產出，請學校確認課程代碼。

三、請確實按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中課程填報系統)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全國高



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、本
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